

2021年第 39 号

#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2021年度—— 2023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）及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

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) 有关要求, 现将2021年度—  
2023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  
告如下:

1.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2.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
3. 澜之教育基金会
4. 中国慈善联合会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民政厅  
(局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民政局, 国家税务总局  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, 财政部各地监  
管局,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翻印